

楚雄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信息化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签订地点：楚雄市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楚雄市团结北路 159 号

邮编：675000

联系电话：0878-3111815

法定代表人：邓峰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老车站安置小区 8 号

邮编：675000

联系电话：13508782595

法定代表人：沙朝军

联合体成员：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

能大厦 A 座 33 楼

邮编：610095

联系电话：028-85217211

法定代表人：兰翔

甲乙双方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楚雄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服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楚雄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服务
2. 服务地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且投标承诺的所有人员全部投入服务）。
4. 服务内容：服务含基础软硬件支撑、云服务、数据采集与数据共享以及业务应用，对楚雄州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重货一网”重点车辆异动、“三超一疲劳”、不安全文明驾驶行为等进行动态监测及提醒；对运输企业违规分类服务，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理；利用省厅共享数据及管理系统，对企业、人、车的资质合规合法性和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提前预警等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分工及协作

1. 因本项目工作量大，涉及的部门、人员较多，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配合乙方搜集相关资料。
3. 项目完成经有权验收的部门组织验收后，乙方才能将有关成果移交甲方，乙方必须对甲方资料保密，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设备毁损、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向甲方提交的过程性、成果文件等材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9.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1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日常实地监督管理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根据招标结果，中标总价：120.6万元。
2. 支付方式：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若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0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投标承诺的所有人员全部投入服务，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运营服务正常开展后，定期将监测结果以周报、月报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报、月报进行验收和每半年（6个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共分为2次。其余10%在服务期限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账户信息

3.1 甲方开户银行账户及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25323004318465696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团结北路 15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16100509000087919

3.2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及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2300MA6NKUB264

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老车站安置小区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楚雄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516032609200127755

四、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

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4. 履约保证金的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要求填写。

五、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六、应完成的项目成果：按甲方指定内容完成。

七、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

八、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内容，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以周报、月报形式提供给甲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对提交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十、保密要求

1.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负有保密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业务信息及商业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擅自将所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如违反，按保密相关法规规定追责。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资料移交、归档，不得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所有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合同及保密协议的规定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约定

1. 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中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且只有监测数据的使用权，监测数据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将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违约损失赔偿办法

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和按时拨付经费。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若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提交或提供一项（次）技术成果或技术支持服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或提供技术成果或技术支持服务超过5项（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的，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经多次整改仍然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绩效目标的，乙方应当无偿、无条件进行整改，且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拍

卖费、律师代理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同时，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其他责任。

7. 乙方须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且投标承诺的所有人员全部投入服务。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或甲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或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提供服务（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货物），从而导致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交货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后推延。

8.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数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单方解除合同。

9.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江龙海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孙朝阳



联合体成员：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兰朝阳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保密协议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按照《保密法》和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该项目的涉密信息实施保护，达成以下协议：

一、作为楚雄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服务的参与单位和有关人员，双方的责任由合同约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如：技术方案、技术指标、项目设计、图纸、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建设过程中的往来传真、信函、邮件等。

2. 经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图纸、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应进行登记；

3. 甲方对本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所属人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 乙方接受甲方的保密要求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保密检查；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和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信息和涉密系统资料，项目完结后应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保密部门及有关单位，若造成严重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要根据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及密评工作。

五、甲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信息向本项目服务的有关方面（包括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聘请的专家等）提供。

六、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泄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云南省保守国家秘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江龙海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孙朝宇



联合体成员：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兰颖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廉政合同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招标工作和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投标、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招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密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招标中标价、招标数量变更、货物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4. 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或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合同以外的设备和服务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的有关政策，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本合同作为招标合同的附件，与招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与招标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与招标合同履行期一致。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铭太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